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 專業展覽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
為經濟部,有關合辦專	為經濟部,有關合辦專	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
業展覽許可之業務,委	業展覽許可之業務,委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
任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
以下簡稱貿易 <u>署</u>)辦理。	以下簡稱貿易局)辨理。	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
		國際貿易署」管轄,爰修
		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六條 臺灣地區法人、	第六條 臺灣地區法人、	一、第一項修正。所列「
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	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	貿易局」修正為「貿
團體合辦專業展覽,應	團體合辦專業展覽,應	易署」,理由同第二條
由臺灣地區法人、團體	由臺灣地區法人、團體	之修正說明。
向貿易署申請許可。	向貿易局申請許可。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申請單位應於展覽	申請單位應於展覽	正。
開展日六個月前提出申	開展日六個月前提出申	
請。	請。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	
許可之專業展覽,其開展	許可之專業展覽,其開展	
日與臺灣地區已舉辦同	日與臺灣地區已舉辦同	
類型專業展覽之間隔,不	類型專業展覽之間隔,不	
得少於三個月。	得少於三個月。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	
理者,不予受理。	理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向貿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向貿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十一
易署申請許可合辦專業	易局申請許可合辦專業	款、第二項、第三項
展覽者,應檢具下列文	展覽者,應檢具下列文	修正。所列「貿易局
件:	件:	」修正為「貿易署」
一、臺灣地區法人、團	一、臺灣地區法人、團	,理由同第二條之修
體之資格證明。	體之資格證明。	正説明。
二、大陸地區法人、團	二、大陸地區法人、團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
體之資格證明。	體之資格證明。	款未修正。
三、展覽會之中英文名	三、展覽會之中英文名	
稱、項目、規模及時	稱、項目、規模及時	
間。	目。	
四、展覽預定辦理地點	四、展覽預定辦理地點	

及展場使用同意書 (函)。

五、展覽計畫書。

六、徵展計畫書。

- 七、展覽之智慧財產權 保護方案。
- 八、處理突發性事件之 緊急方案。
- 九、共同舉辦展覽之合 作契約或合作協議 書。
- 十、主辦單位與執行單 位簽訂之契約或具 法律效力之合作協 議書。
- 十一、其他經貿易署指 定之證明文件。

貿易署受理申請後 , 認其文件有欠缺或須 補正者,得定期間要求 申請人補正;屆期不補 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 ,不予受理。

申請文件經審核通 過後,如須變更,應於展 覽開展日二個月前,敘 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 ,向貿易署申請同意後, 始得辦理。

- 第九條 臺灣地區及大陸 地區法人、團體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貿易署得 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 **赂方法**,使貿易署 作成許可。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 正確資料或為不完

及展場使用同意書 (函)。

五、展覽計畫書。

六、徵展計畫書。

- 七、展覽之智慧財產權 保護方案。
- 八、處理突發性事件之 緊急方案。
- 九、共同舉辦展覽之合 作契約或合作協議 書。
- 十、主辦單位與執行單 位簽訂之契約或具 法律效力之合作協 議書。
- 十一、其他經貿易局指 定之證明文件。

貿易局受理申請後 , 認其文件有欠缺或須 補正者,得定期間要求 申請人補正;屆期不補 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 , 不予受理。

申請文件經審核通 過後,如須變更,應於展 覽開展日二個月前,敘 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 ,向貿易局申請同意後, 始得辦理。

- 第九條 臺灣地區及大陸 一、第一項序文、第一款 地區法人、團體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貿易局得 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 **赂方法**,使貿易局 作成許可。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 正確資料或為不完
- 、第二款及第二項修 正。所列「貿易局」 修正為「貿易署」,理 由同第二條之修正說 明。
- 二、另就依第一項規定撤 銷或廢止許可之法人 、團體,已受理之其

全陳述,致使貿易 署依該資料或陳述 而作成許可。

三、未經許可,更換陳 列、展覽場所。

四、其他違反申請陳列 、展覽計畫及其目 的之行為。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 區法人、團體有前項情 形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 ,貿易署於三年內不予 受理其申請案; 已受理 之申請案,應駁回其申 <u>請</u>。

全陳述,致使貿易 局依該資料或陳述 而作成許可。

三、未經許可,更換陳 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 列、展覽場所。

四、其他違反申請陳列 、展覽計畫及其目 的之行為。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 區法人、團體有前項情 形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 ,貿易局於三年內不予 受理其申請案;已受理 之申請案,亦得停止審 核。

他申請案應予駁回, 第二項後段爰予修正 , 以兹明確。

款未修正。